

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下午 14:00 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A 座 19 楼 1 号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监事 3 名，董事会秘书蓝地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由于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，无法承接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。鉴于此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调查和了解，提议聘请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聘用期限为一年，审计总费用为85万元。

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投赞成票人数占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的100%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3 月 18 日